

#### (四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外国语大学同文教育发展培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朝阳区北外同文外国语学校蟹岛度假村4号、5号宿舍楼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寓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凯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8087.196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57.27698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办公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凯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8087.196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57.2769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行李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凯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8087.196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57.2769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凯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6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**